

金門縣醫療(事)機構停、復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作業準備階段	1. 受理申請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壹、申請停、復業，醫療(事)機構負責醫事人員須先備妥相關文件。 貳、於辦公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)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。 參、依「作業程序：陸、柒」之說明，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作業進行階段	2. 填寫申請書，應檢附之相關證件	衛生局	肆、停業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一、金門縣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及醫療機構登記申請書【表一】。 二、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三、身分證影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正反面 1 份。 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 1 份。 伍、復業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一、金門縣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及醫療機構登記申請書【表一】。 二、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正反面 1 份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	2.1 審核通過	衛生局	辦理停、復業事宜	
作業完成階段	3. 結束	衛生局、醫療(事)機構	完成停、復業作業	